

基隆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110 基府訴決字第 006 號

訴願人：黃 地址：基隆市仁愛區 路 巷 號

原處分機關：基隆市稅務局 代表人：歐秋霞

地址：基隆市安樂路二段 162 號

訴願人因請求撤銷其不動產查封事件，不服基隆市稅務局（以下簡稱該局）109 年 10 月 日基稅管貳字第 1090069 號函及 109 年 11 月 日基稅管貳字第 1090071 號函，否准其申請撤銷所有本市仁愛區 路 號 樓（以下稱系爭不動產）不動產查封（應為禁止處分登記）乙事，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為 行（統一編號：）之負責人，因欠繳 93 年至 98 年娛樂稅，本稅與滯納金總計達新臺幣（下同）380,329 元，該局遂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於 99 年 1 月 日基稅管貳字第 0990400 號函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稅捐保全之禁止處分限制登記，以確保該局稅捐債權。訴願人於 109 年 10 月 日申請撤銷系爭不動產「99 年 1 月 日基稅管貳字第 0990400 號函辦理禁止處分登記」乙事。該局於 109 年 10 月 日基稅管貳字第 1090069 號函復訴願人於欠稅尚未繳清前，依法不得塗銷禁止處分登記。訴願人嗣於 109 年 11 月 日再提出異議及申請函，經該局於 109 年 11 月 日基稅管貳字第 1090071 號函復訴願人 93-98 年間除繳納 11,855 元、該局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註銷逾徵收期間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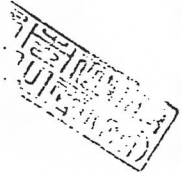
264,623 元，尚欠繳稅額 103,851 元外，另新增 99 年 1 月至 101 年 1 月欠繳之娛樂稅計 67,560 元，截至 109 年 11 月 26 日止共計欠繳稅捐 171,411 元(明細詳如附表)，在未繳清欠稅款或提供相當擔保前，無法塗銷禁止處分登記。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日(該局 109 年 12 月 日收文)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稅捐之徵收期間為五年，自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應徵之稅捐未於徵收期間徵起者，不得再行徵收。但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法規定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尚未結案者，不在此限。」、「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本法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修正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修正之日起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關於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欠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為禁止處分登記後，該受禁止處分之財產，在納稅義務人清繳稅捐前，…「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規定，其立法精神，在防止納稅義務人藉移轉財產以逃避稅捐，係禁止納稅義務人之自由處分行為。…」為稅捐稽徵法第 1 條、第 23 條第 1 項、同法條第 4 項、第 5 項、第 24 條第 1 項及財政部 69 年 11 月 4 日台財稅第 39116 號函釋所明定。「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為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及同法條第 2 項規定所明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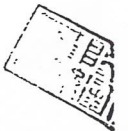


二、次按「稅捐由各級政府主管稅捐徵機關稽徵之，必要時得委託代徵；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土地法第 78 條第 8 款所稱限制登記，謂限制登記名義人處分其土地權利所為之登記。前項限制登記，包括預告登記、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及其他依法律所為禁止處分之登記。」、「政府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囑託登記機關登記之：…八、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登記。」、「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其他禁止處分之登記，應經原囑託登記機關或執行拍賣機關之囑託，始得辦理塗銷登記。…」為稅捐稽徵法第 3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136 條、第 29 條、第 147 條所明定。

三、訴願人訴願書理由略以：「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 90 年 1 月 1 日行政執行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其於修正條文施行前已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而尚未終結之事件，自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應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據 ！建號建物騰本載『依基隆市稅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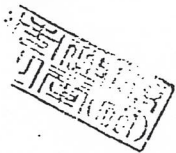
99年1月21日基稅管貳字第099040()號函辦理禁止處分登記』緣此顯見本件係自民國99年1月已開始執行，迄今時已逾10年，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明文規定，本件即因時效應停止執行。次緣貴局現執意繼續執行，但因貴局並非法定行政執行機關，越俎代庖自有執行權限適法疑義可議。依貴局109年11月 日基稅管貳字第1090071 號函本件係涉民國93年~98年稅事，顯已逾法定可執行時效。…」第一次訴願補充理由略以：「禁止處分登記係屬強制執行範疇之查封行為，是以行政執行法為特別法準據；…稅務局於民國99年1月查封行為後即長期停止執行，不但執行程序不正義，亦有違強制執行法第80-1條與行政執行法第3條法規；4. 據 建號建物謄本，本件係自99年1月已開始執行，迄今已逾10年，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明文規定，本件即因時效應停止執行；…本件係娛樂稅事件，依娛樂稅法第3條明文規定：娛樂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之人。娛樂稅之代徵人，為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提供人或舉辦人。緣此可鑒： 行並非納稅義務人，同理訴願人更非娛樂稅納稅義務人，…課徵娛樂稅對 行係以每一個月為單位，故係每個月為一個案，緣此年久則每一個案件確定之程序與日期皆不同，…」第二次訴願補充理由略以：禁止處分登記之查封行為係屬行政執行、強制執行範疇，稅務法令與法律抵觸者無效，…已經逾執行時效，行政執行之程序不正義…。」云云。

- 四、訴願人為娛樂稅之代徵人，依稅捐稽徵法第50條規定負有繳納娛樂稅之義務。該局於娛樂稅每期（每月）開徵時，繳款書均逐一按期辦理合法催繳取證，惟訴願人經屢催不繳，嗣後該局依法陸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強制執行，至於是否拍賣義



務人不動產，係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之權責，非訴願人所稱「未移送權責機關繼續執行」。查訴願人自 93 年 6 月起至 101 年 1 月止應納之娛樂稅，除該期間僅繳納 3 筆，稅額及滯納金計 11,855 元外，其餘共積欠娛樂稅 99 筆，稅額及滯納金高達 436,034 元未繳。該局遂於 99 年 1 月 日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函囑地政機關辦理 建號建物「禁止處分登記」之稅捐保全措施。期間囿於修正前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之徵收期限規定，該局陸續依法註銷 93 年 6 月至 96 年 7 月計 46 筆，稅款共計 264,623 元。截至 110 年 1 月 22 日止，訴願人仍欠繳 96 年 9 月至 101 年 1 月娛樂稅共計 53 筆，稅額及滯納金共計 171,411 元。基於確保稅捐債權，該局遂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於 99 年 1 月 日以基稅管貳字第 0990400 號函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系爭不動產禁止處分登記（限制範圍 2 分之 1）；為維護訴願人之權益，該局於函復訴願人時，均請訴願人盡速繳清應納稅捐或提供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擔保後，該局再予函請地政機關塗銷該禁止處分登記，惟迄今均未依函辦理。

五、次查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明定稅捐債權之執行期間自徵收期間屆滿翌日起算最長為 10 年，即徵收期間與執行期間合計 15 年。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規定，稅捐稽徵法乃特別法，應優先適用之。訴願人目前所欠繳之稅捐課徵期間係 96 年 9 月至 101 年 1 月期娛樂稅及滯納金，按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1 項但書、同法條第 4 項規定，仍在規定徵收執行期間 15 年內，該局於 109 年 11 月 日基稅管貳字第 1090071 號函否准訴願人申請撤銷該局 99 年 1 月 日基稅管貳字第 0990400 號函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稅捐保全之禁止處分限制登記，洵屬有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綜上論述，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黃駿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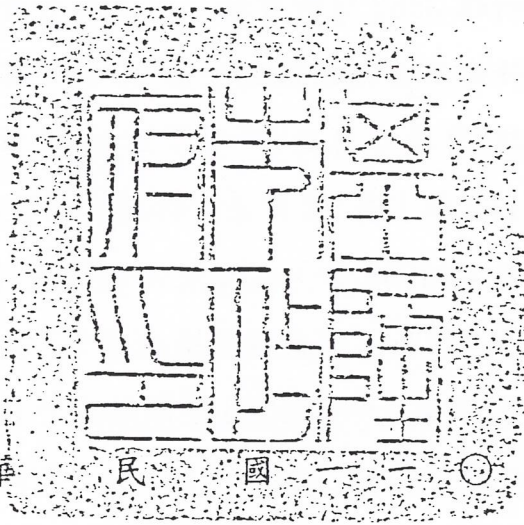
委員 莊惠媛

委員 尹章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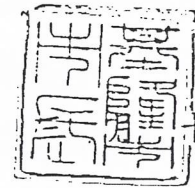
委員 游蕙菁

委員 黃雅羚

委員 羅承宗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年 十二月 二 日



市長 林右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